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洛阳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的洛阳市市管城市照明设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洛阳市市管城市照明设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属于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中的“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洛阳市光源照明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3人，营业收入为4755.18万元，资产总额为9339.6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_____，属于_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从业人员_____，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章）：洛阳市光源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5月9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